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函

33052
桃園區成功路3段115巷100號

地址：33052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3段115巷100號

承辦人：鍾佩勳

電話：(03)3379119轉101

電子信箱：1002824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第四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桃選人字第10900014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110年1月16日(星期六)為桃園市議會第2屆第7選舉區議員王浩宇罷免案之投票日、110年2月6日(星期六)為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9選舉區議員黃捷罷免案之投票日，為便利選舉區內各級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事業機構員工前往投票，是日均以放假處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07年8月2日院授人培揆字第10700479351號函暨中央選舉委員會109年12月22日中選人字第1093750332號函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- 二、選舉區外之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事業機構員工依規定不放假，但戶籍設在選舉區並具投票權者，得比照選舉區內員工投票日放假之規定辦理。至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，其放假及工資給付等事項，仍請依主管機關勞動部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民政局、桃園市中壢區公所、桃園市選舉委員會中壢區選務作業中心

副本：第一組、第二組、第三組、第四組、本會人事室、本會主計室、本會政風室（均含附件）

主任委員 **李憲明**